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農化新館 5 樓)

會議主持人：李校長嗣洵

出席人員：李校長嗣洵、陳副校長泰然(請假)、包副校長宗和、蔣教務長丙煌、馮學務長燕(請假)、洪總務長宏基、陳主任委員基旺、黃主任委員俊傑(請假)、葉院長國良、羅院長清華、包院長宗和、陳院長定信(蕭裕源代)、葛院長煥彰(莊東漢代)、蔣院長丙煌、洪院長茂蔚(林世銘代)、江院長東亮(陳為堅代)、貝院長蘇章(請假)、羅院長昌發、林院長曜松、林主任嬋娟(高閩生代)、林鶴宜教授(請假)、夏長樸教授(請假)、郭鴻基教授(請假)、劉緒宗教授、趙永茂教授(請假)、黃天祥教授(請假)、藍萬烘教授(請假)、顏家鈺教授(鄭榮和代)、陳炳輝教授、吳瑞碧教授、王汎熒教授、莊裕澤教授(請假)、詹長權教授(請假)、許博文教授、王兆鵬教授(請假)、李平篤教授、童敏惠組長、王威中同學

列席人員：傅主任秘書立成、總務處董祐祥技正、營繕組陳德誠主任、保管組洪金枝主任、農業試驗場范正成副場長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正後確認通過)

臨時動議中「語言中心」修正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貳、報告事項

總務處報告：環境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之構想及規劃設計校內程序審查情形

一、本工程構想階段

- (一)前經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88 年 12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原則同意興建，但興建地點及環保安全問題應於檢討後再提會討論。總經費 8000 萬餘元，環工所負責募款設備費 1000 萬元。
- (二)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89 年 5 月 5 日第 4 次會議，經檢討原訂興建地點為唯一可建之處。
- (三)本校於 89 年 12 月 12 日以 89 校總字第 029900 號函報教育部修正構想書。
- (四)教育部於 90 年 5 月 11 日以(90)高(三)字第 90054878 號函書面審查意見並建議不分期辦理，提供本校參考修正後原則同意。
- (五)配合教育部意見修正，於 93 年 2 月 9 日簽奉核准，不分期興建，量體維持不變(在 10% 內微調)，經費配合物價調整，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校方分攤 7000 萬元，環工所募款 5000 萬元。
- (六)教育部於 94 年 8 月 9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40103353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

- (一)本校校園規劃小組 94 年 5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配合畜產系同一基地提出整體規劃等意見。
- (二)經本校校園規劃小組 94 年 6 月 15 日第 6 次會議，結論參酌歷次委員意見，加以修正報部核定。

(三)本校於 94 年 8 月 8 日以校總字第 0940023300 號函報教育部規劃設計報告書審議中。

(四)94 年 8 月 10 日簽為縮短時程、爭取時效，奉准先行用印都審，並配合於下次校發會進行報告。

(五)校園規劃小組於 94 年 9 月 23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總務處為求本工程之計畫、構想、規劃設計審查之完備，再予報告說明。

主席裁示：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檢具「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安康分場設置休閒農業多功能育成中心計畫民間參與投資規劃草案」1 份(附件 1)，提請討論。(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提)

決議：

- 一、實施本案所產生之額外負擔(如地價稅等)，應納入整體成本效益評估。
- 二、校方與農場的相關財務上安排，應進一步釐清，並提相關會議討論。
- 三、本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9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於 10 月 27 日技術顧問廠商決標，由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整。另於 11 月 11 日核准成立諮議委員會、工作執行小組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11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執行小組會議，11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諮議委員會會議，目前正與潛在民間業者討論細節。

第 2 案

案由：關於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單位受理林地供公共設施案件，若係續借本校土地案件，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提本委員會審議時擬改列為報告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未來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單位受理林地供公共設施案件，若係續借本校土地案件，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提本委員會審議時改列為報告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